

鹤庆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侦查监督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刑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逮捕工作；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负责对刑事犯罪案件适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追捕应当逮捕而侦查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负责对需要延长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审查。

（2）公诉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抗诉工作；负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诉讼、控告申诉、刑事执行监督等相关工作；开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

（3）检察监督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对执行机关和监管场所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减刑、假释、社区矫正、暂予监外执行、刑事强制执行、强制医疗、财产刑执行等措施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对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处理来信来访，统一受理公民的报案、控告、举报和申诉，进行分流和受理审查；依法办理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及国家赔偿案件；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调解书，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办理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利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活动、对虚假诉讼、虚假调解案件、监督法院予以纠正，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办理辖区内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上级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案件管理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承办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检察官协会相关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法律、检察业务相关资料；编纂检察志。‘

（5）检务管理部，主要职能是履行行政管理、政工常务、财物后勤、离退休干部、外事、新闻宣传、司法警察、检察技术等职责。具体负责处理检察政务，本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机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接待事务和外事工作；以及安全保卫和接待工作；负责起草、审核文件，处理检察信息、机关电文等，提供检察统计，车辆出行、机要保密、档案、秘书事务、后勤保障服务、检察技术装备、计划财务装备、办公秩序保障工作；负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考核、任免、调配、职级晋升、人事档案及劳动工资管理等干部人事管理和检

察官管理工资；开展党的建设、检察思想政治和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管理、检察宣传和干部教育培训及检察文化建设等工作。加强司法警察工作，按照上级检察机关要求，组织开展司法警察培训、警衔报批工作，履行好司法警察职责，管理好司法警察队伍。

（6）纪检组，主要职能是负责监督驻在机构和个人在执行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检察纪律和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中的行为；受理对检察人员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办检察人员的违纪案件；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党纪、检纪处分的申诉；对本院财务收支实施监督；对本院干部任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工作进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为政法机关，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努力实现队伍精干、监督精准、管理精细、业绩精良、文化精蕴的工作目标，为鹤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更加主动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检察工作政治方向正确，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是更加积极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县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将执法办案与服务发展相结合，找准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着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贡献检察力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切实维护民生民利，为美好生活护航。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生态检察工作，唱响生态检察品牌，助力美丽鹤庆建设。

三是更加突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持续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依法维权和矛盾化解工作，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实现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监督工作的全面均衡充分发展。扎实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国有财产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切实保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更加扎实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按照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部署安排，认真抓好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专业化新型办案

团队运行等各项改革，完善配套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新的办案机制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司法质量和效率。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构建新型检警、检法、检律关系。加强与纪委、监察委联系沟通，建立完善办案衔接的制度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反腐败斗争中持续发挥好检察职能作用。

五是更加严格推进自身健康发展。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大力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素能培训，深化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和司法作风转变，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检察队伍。大力推动检察公共关系，坚持向党委、人大报告工作，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的联络机制，促进和改进检察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截止 2018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29 人（代发 9 人转隶人员工资），其中：财政全供养 29 人。

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退休 21 人。

车辆编制 4 辆，实有车辆 4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902.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2.9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02.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2.9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2.90 万元（本级财力 882.9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02.90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902.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8.64 万元，项目支出 144.26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594.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 144.2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6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险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31.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缴纳部分；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47.08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60 万元，项目支出 51.41 万元）；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2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4 万元，项目支出 32.85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40 万元）。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4 个，采购预算资金 4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19 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 20.09 万元，比上年 22.23 万元减少 2.14 万元，减幅 10.65%。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7.8 万元，比上年 8 万元减少 0.2 万元，减幅 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29 万元，比上年 14.23 万元减少 1.94 万元，减幅

13.63%。“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检院和省、州院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制度规定，严格按支出标准测算编制公务接待及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努力压缩行政开支，降低行政成本。

（二）基本支出预算变化情况

2019年我院基本支出预算758.64万元，比上年707.67万元增加50.97万元，增幅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奖金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项目支出预算变化情况

2019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144.26万元，比上年101.34万元增加42.92万元，增幅42.35%，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法警加班补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二是上年结转12309检察服务大厅建设经费20万元。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

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7.0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日常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办案用房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日常运行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8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办案业务费

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州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鹤庆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

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县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

（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

（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2、服装经费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3、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予以安排法定工作日之

外加班补贴。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4、业务装备经费

按照高检院【2006】高检信发3号文件，鹤庆县检察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主要由院办公室分工负责，并根据：《电子检务项目建议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全力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 李如林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6月17日）等文件精神，确保2019年完成：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任务和要求，从智能会议集控等多方面入手，打造智慧多媒体数字检委会会议系统，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5、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4号）、《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等通知文件精神规范法检系统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

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